

切 結 書

茲以本人向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

子女教育補助費一案，願據實陳明本人之未婚子女姓名：稱謂：

於其就學期間無職業，或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前六個月每月工作平均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未超過政府所訂之勞工基本工資（目前為新臺幣 22,000 元）。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全部補助費外，並願負相同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具結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